

國立臺灣大學保全人員暨設備管理作業要點

99.10.5 本校第 264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管理併整合校園內各單位(含附設單位及非本校之駐校單位)自行僱用保全人員及設置電子保全防盜系統，以利因應校園突發事件時，能迅速處理、通報以維校園安全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、保全業法：第 4 條、第 4-1 條、第 14 條。

(二)、保全業法施行細則：第 4 條、第 9 條。

(三)、教育部頒「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：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
(四)、本校緊急應變演練實施要點。

(五)、本校實驗場所偶發事件處理要點。

(六)、本校「災害防救方案」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。

(七)、本校校總區夜間校園安全管理辦法。

(八)、本校校園安全安寧維護程序書。

(九)、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作業規範。

三、管理作業要點：

(一)、本校駐衛警察隊為校園內安全維護管理執行單位，各單位僱用保全人員及設置電子保全防盜系統，均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、各單位所僱用保全人員及督導人員，應造冊送本校駐衛警察隊備查，並詳述負責保全責任區域。

(三)、各單位所設置電子保全防盜系統，應將設置地點、保全公司、聯絡人、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，送本校駐衛警察隊備查。

(四)、各單位與保全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時，應加註下列事項，以有

效管理：

- 1、保全人員執勤時，應服儀整齊並隨身攜帶單位識別證(或服務證)及通訊、安全防護裝備。
- 2、保全人員基本資料，應造冊送本校駐衛警察隊備查，人員異動時亦應於七日內完成更改備查。
- 3、保全人員駕駛公務車輛進入校園處理事故時，除處理緊急事故外，應遵守行車速限 20 公里並不得違規停放。
- 4、保全人員執勤時，應遵守本校相關管理規定。
- 5、電子保全防盜系統觸動時，保全公司應指派人員會同本校駐衛警察隊員警至案發現場處理；不得僅以電話通報，要求駐衛警察隊員警自行處理。
- 6、執勤中發現強盜、竊盜、火災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時，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機關或消防單位處理，並於第一時間內，通報本校駐衛警察隊及僱用單位知悉。
- 7、保全人員必要時，接受本校駐衛警察隊講習、指揮、調度，以協助處理突發事故。

(五)、非本校之駐校單位簽約時，應將本要點相關規定納入合約。

四、本要點規定事項，依保全業法施行細則於合作契約書中，訂定罰則予以規範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